

广西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18〕34号

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 印发资助科技人员出国（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科技人员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已经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科技人员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科技人员与国（境）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公费出国（境）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资助科技人员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要是指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下属的研究机构或国家级研究机构、国际性专业协（学）会在境外召开主办的学术会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院评审小组评审通过的程序确定资助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资助一次。

第三条 资助对象和条件

- （一）我院在编在职科技人员；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品德优良，学术水平高和业务能力强；
- （三）身体健康；
- （四）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全文被主办方收录并邀请作会议发言的证明材料，论文的内容与会议内容吻合，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农业科学院或院属单位；
- （五）资助所在研究团队（课题）国际交流经费短缺的人员，同一个会议，每个研究团队（课题）资助 1 人。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工作程序

(一) 申请者需向院国际合作处提交《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会议通知、参会及作报告邀请函;

(二) 由院科技处和国际合作处对申请者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会议内容等进行审核, 确定是否属于本规定所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范畴;

(三) 院国际合作处根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条件要求, 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 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通过的报院领导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资助。

第五条 资助内容和资助方式

资助往返会议召开城市的国际机票费用(经济舱)及会议注册报名费。采取先参会、后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参加国际会议人员回国后 10 天内须将出访报告(内容应包括会议基本情况、主要成果和体会、工作意见或建议, 2000 字左右, 并附会议照片 2-4 张)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报院国际合作处, 由院国际合作处发送至有关部门备案; 同时将收集到的会议论文集等会议资料交院国际合作处, 由院国际合作处转交院图书馆保存, 供相关科技人员参阅。不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和会议资料者, 由院做出处理或处罚。

第七条 本办法由院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27日制定的《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科技人员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